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47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惟基石”)持有公司股份45,93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40%;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基石”)持有公司股份13,748,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5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686,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90%;股东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源霖”)持有公司股份33,444,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98%。上述股份来源为信惟基石及马鞍山基石、鼎晖源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5%以上股东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044,5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217,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826,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5%以上股东鼎晖源霖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044,5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217,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826,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股东减持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0日)。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5,937,700股
持股比例	8.80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937,700股
股东名称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信惟基石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3,748,718股
持股比例	2.63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748,718股
股东名称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3,444,944股
持股比例	6.40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444,94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37,700	8.8040%	信惟基石、马鞍山基石均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下的基金。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8,718	2.6350%	
	合计	59,686,418	11.4390%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5,600	1.5400%	2024/11/12-2024/12/5	11.90-31.22	2024年10月16日
	6,026,700	1.1550%	2025/5/14-2025/6/3	23.14-28.77	2025年2月11日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0.4600%	2024/11/29-2024/12/5	18.24-31.22	2024年10月16日
	1,800,000	0.3450%	2025/5/14-2025/6/3	23.33-28.77	2025年2月11日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2,800	1.7580%	2024/11/6-2025/2/5	10.00-26.19	2024年10月16日
	7,826,700	1.5000%	2025/3/4-2025/5/7	19.67-32.77	2025年2月1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44,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2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17,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26,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044,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217,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26,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a)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股东信惟基石及马鞍山基石、鼎晖源霖关于减持的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公司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b)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股东信惟基石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股东马鞍山基石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股东鼎晖源霖通过参与公司两次增资,分别取得 4,933.3333 万股及111.1111 万股股份,对于上述持股的相关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认购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取得的 4,933.3333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就第二次增资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认购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取得的 111.1111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信惟基石及马鞍山基石、鼎晖源霖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7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4	2025/7/15	2025/7/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2,124,5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9,784股后的股本111,874,75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874,753.00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9.6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2,124,5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9,784股后的股本111,874,75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874,753.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1,874,753×1)÷112,124,537≈0.9978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配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9978)÷(1+0)=前收盘价格-0.997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4	2025/7/15	2025/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权日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不送红股。

拟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由于“京源转债”新增转股1,721,182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由164,176,806股变动至165,897,98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2,289,03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数由161,887,768股变动至163,608,950股。鉴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按照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进行相应的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5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4,541,342.5元(含税),拟转增65,443,580股,本次权益分派后预计总股本为231,341,568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3,608,950×0.15)÷165,897,988≈0.1479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63,608,950×0.4)÷165,897,988≈0.3945(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479)÷(1+0.39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4	2025/7/15	2025/7/15	2025/7/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莫若理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271380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0.00万元—95,000.00万元	盈利:10,205.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32.89%—83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3,000.00万元—42,000.00万元	盈利:9,264.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增长256.20%—353.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893元/股—0.7705元/股	盈利:0.08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在极具挑战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坚定执行既定战略,聚焦核心能力建设,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较去年同期增长732.89%—830.88%;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较去年同期增长256.20%—353.35%。

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坚定推进全渠道策略,凭借卓越的产品力与优质服务,逆势扩大市场份额。其中,C端零售渠道持续高速增长,出口及餐饮渠道各板块亦实现稳健增长,高价值渠道占比稳步提升,公司收入结构持续优化,为整体盈利的增长提供了更强支撑。

2、公司成本端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精益化管理持续深入,叠加新一代自研种鸡“圣泽901Plus”自用比例提高的贡献,上半年综合造肉成本对比去年同期实现显著下降,有效缓冲了市场价格下行压力,夯实了盈利基础。

3、除核心业务的稳健贡献外,上市公司完成对太阳谷的控股合并,原持有的太阳谷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账面价值与合并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经初步测算约人民币5.4亿-5.5亿元),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投资收益。此项非经常性收益对报告期归母净利润产生重大积极影响。通过前期的产业赋能与精益化管理导入,太阳谷自身经营效率已获显著提升。本次合并后,公司将充分发挥种源自主可控与全产业链布局的协同优势,加速对太阳谷的深度整合与技术、管理赋能,进一步挖掘其盈利潜力,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注入新动能。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种源自给自足”和“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所形成的独特核心优势,持续构建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坚实壁垒,为经营业绩的稳健性和可持续增长提供核心保障。公司将以2025年上半年取得的优异成绩为新的起点,坚定不移地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治年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阳市内乡灌涨水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676846C

法定代表人:曹治年

注册资本:伍拾肆亿陆仟贰佰柒拾陆万捌仟壹佰叁拾伍人民币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供港澳活畜禽经营;饲料生产;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进展情况

公司已经完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因相关工商主管部门要求,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公司章程》与公司原披露的拟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存在差异(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工商备案后条款
第八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裁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内容修订主要为工商主管部门要求,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相关议案规定《公司章程》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8016　债券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4	2025/7/15	2025/7/15	2025/7/1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不送红股。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由于“京源转债”新增转股1,721,182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由164,176,806股变动至165,897,98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2,289,03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数由161,887,768股变动至163,608,950股。鉴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按照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进行相应的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5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4,541,342.5元(含税),拟转增65,443,580股,本次权益分派后预计总股本为231,341,568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3,608,950×0.15)÷165,897,988≈0.1479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63,608,950×0.4)÷165,897,988≈0.3945(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479)÷(1+0.39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4	2025/7/15	2025/7/15	2025/7/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武林、和丽、张津生、季献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5)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5,897,988	65,443,580		231,341,568
1、A股	165,897,988	65,443,580		231,341,568
三、股份总数	165,897,988	65,443,580		231,341,56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31,341,568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1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